

天然災害宣導單

◎為宣導本鄉鄉民災害發生時，知悉避難收容所地點，及請居民於防汛期間應預備三至七日糧食應變。

- 一、為加強災害防救應變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請本縣居民於防汛期間自備三至七日糧食、飲水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二、河、溪邊的居民於有發生河水氾濫或溪水暴漲之虞時，應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或轄區避難收容場所。
- 三、山區居民於有發生山崩、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之虞，應儘早疏散至安全地區或轄區避難收容場所。
- 四、若住屋有災害損失或人員傷亡，基於受災事實，請於受災日後十日內檢附相關受災資料(如受災相關照片、戶籍謄本、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、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等)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主動向村（里）辦公處申請查報之並向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金。

多一分準備，多一分安心

◎員山鄉公所關心您